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JTN(XA)意字第 FY0518111 号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BRANCH XI'A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6825 5650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4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5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 -
四、结论意见.....	- 6 -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JTN(XA)意字第 FY0518111 号

致：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1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一区 D 座 501 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何锐律师、陈思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4.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随相关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1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一区 D 座 501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 公司董事长程鹏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符

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68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予以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根据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方燕

负责人: _____

方燕

经办律师: _____

何锐

何锐

陈思伟

陈思伟

2021年5月18日